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有利于新清光伏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有助于保证九洲技术的日常运营用款。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等产品的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九洲技术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用其完成公司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板块的拓展与推广。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